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尚毅

林政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如欲共同委任林家慶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一併提出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 法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張雨萱